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isidi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施德”）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深爱债”，债券代码：“112582”。

2、发行总额：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年9月4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0年9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票面利率：5.98%。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分期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担保方式：无担保。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3、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8 日

4、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957K

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416

8、董事会秘书：米泽东

9、互联网网址：www.aisidi.com

10、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 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以“聚焦价值创造，坚定持续发展”为核心，坚持“构建能力、提升效率”，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推进 IT 支撑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供应链、智慧连接和智慧零售”三大平台，构建了大智能连接产业生态，形成了以“连接”为核心的四大业务板块：智能终端分销、金融及供应链服务、通信服务和智慧零售。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8,37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4%，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91,59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5.98万元。在经济下行、经营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保证了主营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连续荣登“财富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排名141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排名第104位，公司的社会价值和经济实力获到高度认可。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983,791,975.82	100%	56,735,870,506.54	100%	0.44%
分行业					
智能终端分销业务	46,463,198,486.02	81.54%	46,149,110,142.88	81.34%	0.68%
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	7,841,658,652.50	13.76%	8,424,444,878.95	14.85%	-6.92%
智慧零售业务	2,417,759,595.66	4.24%	1,866,922,871.62	3.29%	29.51%
通信服务业务	193,343,883.78	0.34%	233,558,869.18	0.41%	-17.22%
其他行业			1,051,635.31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7,831,357.86	0.12%	60,782,108.60	0.11%	11.60%
分产品					
移动通信产品销售	50,688,570,262.61	88.95%	51,262,014,339.31	90.35%	-1.12%
数码产品销售	2,217,070,341.94	3.89%	1,698,356,557.00	2.99%	30.54%
其他产品	4,010,320,013.41	7.04%	3,714,717,501.63	6.55%	7.96%
其他业务收入	67,831,357.86	0.12%	60,782,108.60	0.11%	11.6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819,119,292.99	15.48%	7,333,452,611.55	12.93%	20.26%
华南地区	31,905,369,958.73	55.99%	32,682,342,601.63	57.60%	-2.38%
华西地区	5,687,854,273.53	9.98%	5,598,562,557.96	9.87%	1.59%
华北东北地区	10,571,448,450.57	18.55%	11,121,512,735.40	19.60%	-4.95%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智能终端分销业务	主营业务	45,354,877,286.59	82.00%	44,941,941,658.18	81.62%	0.92%
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7,547,007,412.23	13.64%	8,232,462,717.54	14.95%	-8.33%
智慧零售业务	主营业务	2,259,236,903.71	4.08%	1,690,154,903.13	3.07%	33.67%
通信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139,043,766.68	0.25%	177,034,989.82	0.32%	-21.46%
其他行业	主营业务			1,123,055.61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	16,431,669.97	0.03%	18,911,811.42	0.04%	-13.1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移动通信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49,554,227,878.36	89.58%	49,987,219,712.33	90.78%	-0.87%
数码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2,066,885,746.37	3.74%	1,527,739,600.05	2.77%	35.29%
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	3,679,051,744.48	6.65%	3,527,758,011.90	6.41%	4.29%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	16,431,669.97	0.03%	18,911,811.42	0.04%	-13.11%

1、智能终端分销业务继续保持规模行业领先

业务发展方面：作为公司核心产业，智能终端分销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46,319.85 万元，较上年有所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组织效能提升：平台化运营和网格化管理双管齐下，通过合理划分业务网格、简化管理层级、落实经营责任、匹配营销资源、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激

励机制，形成精细化营销管理模式，加大客户覆盖、开拓新市场、提高工作效率及运营能力，整体费用率、库存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达成年度目标。

分销 IT 支撑方面：公司发布了基于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的爱施德分销信息系统 4.0，实现了端到端可视化管理，实现了智能化配送及结算能力的提升，实现了供应链的高效协同、数据分析和风险控制。

2、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实现创新发展

供应链业务发展方面：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精于智能终端行业供应链管理，及对上下游客户的运营和资信状况的理解，快速构建了横跨海内外的闭环高效的智能终端供应链管理和风险控制系统。通过产融结合方式，充分发挥行业核心企业的优势，快速、精准地响应上下游客户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差异化、高效的金融服务，得到海内外行业客户的信赖。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持续打造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完善风控和征信系统，并为中小微企业在风控、反欺诈等方面提供信息和技术共享，为合作伙伴打造一个安全、便捷、健康的资源环境。自主研发产品包括：泰坦盾、奥丁源力、友学分期等，共申报或获得了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融合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科技，推出“优宝云仓”和“友趣云店”两个服务手机零售行业的智慧零售金融解决方案。

3、通信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智慧连接能力不断提升

移动转售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率先获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网移动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牌照，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充分展示并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移动转售业务继续坚持“轻资产、低成本、高协同、高效率”的发展原则，坚持自主研发、坚持业务与模式创新、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盈利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先。

物联网业务方面：在万物互联的时代背景下，公司以移动转售业务为基础顺利向物联网业务延伸，实现了物联网业务板块的盈利和规模不断扩大。在连接管理云平台、MVNE 能力开放云平台、eSIM 全球智能化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又成功上线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并中标北京联通设备管理平台项目，标志着物联网平台能力初显。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的物联网终端设备已广泛应用于

车联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便捷的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能力对外输出方面：公司的 MVNE 能力开放云平台是一个开放的虚拟运营商支撑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多租户和数据分离，支持三网转售制式，使用云化计算资源，实现二次计费 and 信控，并具有丰富的对外接口和模块扩充能力。通过这个低投入、高效能和高扩展性的平台，公司能够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和优势，支持客户深度定制化的集成需求，实现了运营服务和 IT 支撑能力的对外输出，开创了行业先河，实现了行业创新。

4、智慧零售业务实现新布局和新突破

新零售布局方面：公司智慧零售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形成了“酷动（Coodoo）”、“由你购（YNG）”、“一号机”和“爱保科技”四大零售品牌并驾齐驱之势，融合线上线下，贯穿售前售后，为 C 端客户提供高效的新零售服务和全新体验。

新零售品牌发展方面：“酷动（Coodoo）”是于 2006 年成立的中国最大的苹果授权优质经销商（APR），已在全国 15 个省 28 个市高档商业中心建立了近 100 家苹果零售自营门店和维修站。以苹果产品为核心，以实体门店为基础，“酷动（Coodoo）”不断提升线上运营能力，已实现了包含线上流量获取、门店体验式服务和离店客户运营在内的一整套智慧门店解决方案。“由你购（YNG）”是聚焦手机及智能数码产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平台，即满足用户线上便捷透明的体验，又提供线下面对面周到的服务。通过每个单店覆盖一定区域范围和多店协同形成区域网格的模式，为用户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品质化的专业服务。“一号机”是一站式泛智能终端新零售+新分销服务平台，也是公司从 B 端向 C 端垂直渗透的战略性新零售品牌，为零售门店提供场景升级、人员升级、商品升级和顾客运营升级在内的新零售升级服务，从而覆盖更多 B 端，连接更多 C 端，实现更大的网络价值。“爱保科技”作为手机保障服务的运营主体，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出碎屏保、电池保、数据保等十余种手机创新产品，与国际化保险公司深度合作，不断优化保障供给结构，满足手机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障需求。报告期内，爱保科技的合作维修网点发展至 2000 多个，覆盖全国 32 个省级区域，

为公司新零售板块织成一张售后保障网。爱保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威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零售 IT 支撑方面：基于公司新零售布局，打通了线上线下的智慧零售，并实现了公司对门店和客户的全方面赋能，即：包括手机、配件、智能终端、号卡在内的产品赋能；集消费分期、手机保险、手机回收、手机租赁、生活服务为一体的业务赋能；涵盖了店员培训、形象设计、电子货柜、金融服务、店小蜜、云 ERP 和云 POS 的运营赋能；整合了店之翼、会员运营、积分系统和线上用户的用户赋能。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0,247,229,234.89	12,481,003,219.90	-17.90%
负债合计	5,138,148,288.13	6,933,590,635.97	-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9,080,946.76	5,547,412,583.93	-7.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808,809.07	5,386,377,182.84	-8.62%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247,229,234.89 元，较上一年减少 17.90%。公司负债总额 5,138,148,288.13 元，较上年减少 25.90%，主要原因系期末无新品上市，加速产品销售，降低库存商品，同时预付厂家货款减少及向厂家赊销采购金额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中新控股股价下跌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期初都有所减少。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6,983,791,975.82	56,735,870,506.54	0.44%
营业成本	55,316,597,039.18	55,061,629,135.70	0.46%

营业利润	-57,969,091.38	450,085,638.43	-112.88%
利润总额	-25,789,716.29	469,740,845.05	-105.49%
净利润	-69,894,655.85	398,527,845.22	-1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720,082.99	378,967,619.06	-124.47%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83,791,975.82 元，较上年增加 0.44%；实现利润总额-25,789,716.29 元，较上年减少 105.49%；实现净利润-69,894,655.85 元，较上年减少 11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20,082.99 元，较上年减少 124.47%。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港股“中新控股”及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48,739.91	-1,542,790,9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4,332.53	-52,050,5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99,023.40	2,124,614,137.29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2,248,739.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爱施德小贷贷款收回、分销业务预付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674,332.5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199,023.4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融资保证金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5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第二期债券“17深爱债”于2017年9月4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7年将本期公司债券“17深爱债”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为：全部用于支付给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货款。

截至2018年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7 深爱债”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全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一年度债券利息。

由于“17 深爱债”的票面利率为 5.98%，本期债券付息每手“17 深爱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2 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东方金诚维持爱施德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5深爱01”和“17深爱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1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公司及发行的“17深爱债”信用状况的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深爱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原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离职，现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担任董秘职务。电话为0755-21519907，邮箱为ir@isidi.com。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米泽东先生负责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接，确保每次披露都依据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爱施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 3 月 8 日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和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场所为深交所网站。

2018 年 6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受托管理等相关事宜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告场所为深交所网站。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8,293.88万元。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诉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粤03民初251号）

（1）受理时间：2018年1月12日

（2）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4）被告：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63,380,000.00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7）目前进展：原告起诉时，同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中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被告持有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356,069股，冻结期限为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以担保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有完全的履行能力。因2018年股价波动，原告于2018年10月16日申请追加查封农发种业的股票，目前累计查封了44,896,226股股票，价值足够覆盖债权。

2018年4月20日，中院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申请；2018年5月10日，被告对中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2018年8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开庭审判，并于2019年4月16日做支持原告的胜诉判决。被告已于2019年5月12日提起上诉，目前案卷正在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诉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京仲案字第0272号），执行案号：2018京03执843号

- （1）受理时间：2018年1月24日
- （2）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 （3）原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4）被告：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5）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6）诉讼/仲裁标的：67,487,643.59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7）目前进展：2018年1月15日申请，24号仲裁庭受理案件，6月24日开庭，7月18日收到胜诉裁决，9月6日申请强制执行，10月29日收到执行终结裁定，截止目前未收到任何回款。

3、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2018粤0304民特1028号）

- （1）受理时间：2018年6月1日
- （2）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3）申请人：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5）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
- （6）申请事项：拍卖民盛金科10,290,678股的股票，申请人就拍卖所得在1.5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7）目前进展：已结案，申请人全额收回借款本息。

4、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票据纠纷（2018粤0304民初31149号）

- （1）受理时间：2018年7月16日
- （2）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3）原告：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
- （5）案由：票据纠纷

(6) 诉讼/仲裁标的：44,252,479.99 元及利息

(7) 目前进展：2018 年 7 月 16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管辖权异议、公告送达、交换证据等程序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支持原告的胜诉判决。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二审庭审，现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原告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查封被告的银行账户和房产，目前已成功查封飞马国际银行账户存款 5,000 万元，足够覆盖本案诉讼标的。

5、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票据纠纷（2018 粤 0304 民初 32825 号）

(1) 受理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2) 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原告：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

(5) 案由：票据纠纷

(6) 诉讼/仲裁标的：28,296,517.81 元及利息

(7) 目前进展：福田法院受理后经过管辖权异议、公告送达、交换证据等程序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福田法院一审判决。

6、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2018 粤 0304 民特 1362 号）

(1) 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2) 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申请人：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被申请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

(6) 申请事项：拍卖飞马国际 1200 万股的股票，申请人就拍卖所得在 77,071,128.77 元及利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7) 目前进展：已结案，申请人已收回执行款 28,847,957.46 元。

7、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谭寓丹票据纠纷（2018 粤 0304 民初 38853 号）

(1) 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2) 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原告：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谭寓丹

(5) 案由：合同纠纷

(6) 诉讼/仲裁标的：26,190,908.22 元及利息

(7) 目前进展：2018 年 9 月 27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并经过管辖权异议、公告送达等程序后，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一审开庭。

8、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谭寓丹票据纠纷（2018 粤 0304 民初 38854 号）

(1) 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2) 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原告：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上海寰亚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谭寓丹

(5) 案由：合同纠纷

(6) 诉讼/仲裁标的：27,712,867.90 元及利息

(7) 目前进展：2018 年 9 月 27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并经过管辖权异议、公告送达等程序后，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一审开庭。

案件 5、7、8 中被告谭寓丹提供了一房产抵押（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0 弄 18 号 501 室，该房屋面积 517 m²，市值约 5600 万，剩余银行按揭贷款 1400 万。）

原告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查封被告的银行账户和房产，目前已成功查封以下财产：

①查封了黄壮勉名下房产：高尔夫阳光大厦 26、27 楼；银湖国际会议中心 A9 栋碧桂阁 5D；

②查封了谢雨彤和俞倪荣名下房产：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车城公寓 6 栋 1505 室；

③查封了飞马国际及黄壮勉名下公司股权，包括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等。

鉴于发行人已全额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债券利息，且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强，上述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监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筱溪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余斌	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8 月 3 日	个人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